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

99.11.15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2.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綜理全系相關之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研擬並議決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兼任教師、職員或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相關當事人列席議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至少應於每學期期初與學期期末，由系主任召集舉辦一次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應達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始得開會；相關提案事項，應經出席之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同意通過，始生效力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應作成會議記錄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